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0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盧芷玲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，驗後淨重零點貳貳參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盧芷玲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本件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3年2月7日執行完畢釋放，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本件被告於113年1月6日上午某時許，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為上開觀察、勒戒之效力所及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402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108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各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佐。

(二)、本件扣得之白色結晶1包，送驗結果確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

01 安非他命成分，驗後淨重0.223公克，有113年度安保字第27
02 7號扣押物品清單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3月4日高市凱醫
03 驗字第82727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存卷可查（見113年
04 度偵字第3402號卷第51頁、第65頁），足認確係違禁物。另
05 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上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
06 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
07 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
08 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
09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2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川傑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6 書記官 蔡靜雯